

云端之下

1

我嫁给了一个太监，今晚是我们的新婚之夜。

此刻我坐在婚床上，透过红纱，秦端瘦高的身影逐渐靠近。我手心汗涔涔，能不能活过今晚都不知——几年前，我掌掴过这位几耳光，而他现在是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督公大人。

我余光瞥到床旁托盘，上面可谓琳琅满目，玉势皮鞭应有尽有。不愧是宫里练出来的变态，比那些个妃子还狠。从前就听说过宫里太监欺负小宫女的事，若秦端有这喜好，活不活得过今晚的问题就该变成能不能死个痛快。

「扶风姑姑，没想到时隔多年，我们二人独处，是在此种情境下。」秦端动手掀了我的红纱，我微微抬眸看了他一眼，纵然在宫里见惯尔虞我诈，此刻我也控制不住指尖的颤抖。毕竟，秦端手里欠了很多条人命，或直接或间接。

「奴婢也很意外，督公大人纡尊降贵，竟然肯答应皇后的赐婚，娶了奴婢。」我语气平淡，听不出哀乐。这么些年磨在宫里，说话波澜不惊是活下来的基本素养。

他突然弯腰，右手掐住我的下颚，逼我仰头看他，巨大的压迫感袭来。在东厂被他处置的那些官员，死前恐怕就是我此刻这

种心情。

我们二人鼻尖几乎贴上，这是我们第一次凑得如此接近。即使他现在可怕得要命，我也不得不承认，秦端这人身形高大，生得剑眉朗目，着实有个好皮相。

这么多年宫廷浮沉，淬炼得秦端沉稳中透着股子狠厉，称得上陌上人如玉，公子世无双……若非，是个太监。

他今年才二十七八，年纪轻轻就爬上督公之位，踩着多少人尸体绝非我一个宫女可想象，如果今晚再添一具，于他而言，不值一提。

「皇后是主子，主子的命令，我一个奴才，可不敢违抗。」

我一阵晕眩，被秦端推倒在床上，慌得心里扑通扑通直跳，十二月的天，冷汗一阵接一阵。

我认命地闭上双眼，规规矩矩将双手叠在腹上，感受他的手指一点一点从我额心往下滑，滑到我的双手上，仿佛把我劈成两半，我手抖得更厉害了。

他的指尖在我手上，停住。

「既然不愿意，为何不反抗？」秦端嗓音清亮，并不是宫外人们幻想的那种尖细声音，「本督认识的扶风姑姑，可不是什么善茬。」

是啊，我可不是什么善茬。活在宫里，活到今天，手上哪有完全干净的。主子们怕脏了手，奴才们就是爪牙。

「督公大人说笑了，您是主子，主子的命令，我一个奴婢，不敢违抗。」我睁眼望着秦端，他带着嘲讽的笑。

秦端哪里是奴才，只要他想，如今整个宫里能都跪下喊他声爹。老皇帝躺床上只有几天活头，皇后没有儿子。秦端靠华贵妃起家，华贵妃有个七岁稚子，若上了位，秦端就彻底一手遮天，全皇宫都在他手底下讨生活。

而我，不巧是华贵妃对头安贵妃的大宫女，被尊称一声姑姑。安贵妃也有个儿子，十八岁的靖王爷。无奈安贵妃出身不好，脑子也不太好，纯粹靠运气和宠爱上位，老皇帝一倒，靖王爷虽然年纪大，但也难赢。

「说得好，不愧是安贵妃身边的第一人。」秦端站起来，走到床头，在托盘里翻翻捡捡，当他转过身来，手里攥着俩蜡烛时，我蹭一下蹦起来。

不会吧不会吧，这个死变态不会是想……

「你别过来啊！」任我平时再怎么装老成，此刻也绷不住了，我拔下发簪对着他，一头长发顷刻散下，「督公，你，你……」

我平日算个口齿伶俐的，现在却找不出话。我本想说念在同僚之谊，想来人家觉着掉价；说念在昔日旧情，我们的旧情全是各自为主，下死手坑对方，说不定他听了下手会更狠。

秦端看了看我的动作，依然带着笑，「我什么？」

「你……对，你杀了我。」我心里已经崩溃，手抖得几乎拿不住发簪，后宫手段可怕，东厂手段可怖，秦端集二者之大成，我现在只求一死。

我将发簪转个头，塞给秦端，「求秦督公发点善心，给奴婢个痛快。等奴婢去了下边儿，一定天天给您祈福，感念您的大恩大德。」

「据我所知，你惜命得很。」秦端脸上没了笑，神情阴沉得可怕，「嫁给我，对你而言比死还可怕？」

说完这句，他又带点笑，自问自答：「也是，嫁给个太监，可不比死还难受。你今年二十三了吧，若无此事，再过两年就能出宫婚配。」

秦端把簪子一扔，把我拽下床，将两根红烛塞我手里。

「皇后赏的人，可不能这么死了。你掌烛，跪一夜。」

他脱了官服，自己躺上床。宦官娶妻，旁人看了尽是嘲笑。纵然是督公，也不过是一抬轿子将我从宫里抬到督公府。我头顶红纱穿了身嫁衣，他只穿了平日的官服，胸前的红花球早已不知去向。

皇后将我赏给他，意在讨好，让他随意折磨我。哪怕我是个大宫女，在宫里有几分薄面，嫁了人，入了他的府，再死了旁人也管不着。

我反应过来，重重舒口气，点燃了手里的红烛，灭了房中其他烛火，跪在了床尾。房里烧了地龙，又铺着毛毯，跪久了虽然又疼又麻，但跟在宫里吃过的苦头不能比。烛泪滴在手上，烫得我龇牙咧嘴，又不敢发出声响，怕吵到床上的瘟神。

秦端这人，是真记仇啊。

八年前，我掴了他的脸，还让他这么跪过一晚。

2

老皇帝子女稀薄，那时候，安贵妃是宫里唯一一生了儿子的，风头独一无二。华贵妃还只是个普通妃嫔，秦端是华妃的大太监，而我是安贵妃的执笔宫女，只比下等宫女好一点，全仗我写得一手好字。

安贵妃浣衣房起家，没念过书，仅认识几个字，但生得花容月貌，妖艳妩媚，迷得老皇帝团团转，又有靖王这个大筹码，在宫里要风得风要雨得雨。

时间太久，我也忘了秦端是哪件事得罪了安贵妃，反正天天有人得罪她，糖放多了，盐放少了，都是得罪。只记得正值酷暑之夜，秦端跪在安贵妃宫里，安贵妃随手指了指我，让我拿着板子掴他脸三十下。

宫里的木板结实得很，一板下去脆生生，脸上立刻发红，肿起一块。我掴了四五下，不忍心再打。秦端那时候才二十，面庞生得白净，板子拍上去红红肿肿，格外骇人。

我十分清楚，在宫里一张好看的面皮有多重要。三十板子下去，他的脸必定皮开肉绽，加上酷暑闷热，发炎溃烂后肯定会毁容。顶着上不得台面的一张脸，莫说大太监，连华贵妃宫里最低等的洒扫恐怕都当不了。宫里捧高踩低，落井下石，等着他的结果会无比悲惨。

「娘娘，掴脸没什么趣味。」我大着胆子进言，「华妃一向自恃高贵，我们就让她的大太监跪着给您掌一晚灯，打狗还得看主人，这样岂不是更爽快？」

见安贵妃透着几分兴致，我笑着，继续道：「古人有诗，『只恐夜深花睡去，故烧高烛照红妆』。娘娘您国色天香，咱们今日就玩儿点雅致的，让他双手掌烛跪上一夜，好好映照您的倾城容颜。」

安贵妃听了大喜，她最恨人家说她没文化，平日里附庸风雅，又对容貌极其在意，立即就准了我的提议，还将我提拔为贴身宫女。

可以说，我是踩着秦端上去的。即使我本意并非如此，但客观来讲，这是事实。

我出主意让秦端跪一整晚，而安贵妃这个极品人才，就让我彻夜监督他。

我……我想亲切问候下她祖宗。

那晚秦端跪着，我在他身旁站着，熬到连鬼都能困死的下半夜，我对他说了唯一一句话：「我睡会儿，你自己跪着。天亮

前叫醒我，否则我俩都吃不了兜着走。」

我知道他不敢不叫醒我。若他告我偷懒，我必定要将他拖下水。

说罢，我靠着桂花树眯了会儿。他跟我唯一的互动，是天亮前推了推我的肩，将我叫醒了。

我看了看他双手上堆的蜡油、不带一点褶皱的宫装以及被露水打湿的全身，嘴角抽了抽，倒吸一口凉气。他竟然扎扎实实跪了一整夜，不带一丝敷衍，哪怕我睡着了，哪怕四下无人。

我心里感慨，秦端是个狼灭啊，他比狠人多一点，他比狠人横一些——后面他爬上去的桩桩件件，证明我看人很准。

至于后来，我们再没这种「亲切」交流过。后宫里是非多得很，他跟着华贵妃坑蒙拐骗，我替安贵妃兜底善后，我们偶尔也过过手。

啧，不得不说，跟对人是多么重要的事。秦端有了华贵妃，一路扶摇直上，现下执掌了东厂和锦衣卫。而我，这么多年还只是个大宫女，能活下来已经实属老天垂怜。

安贵妃那个蠢玩意儿，没我能凉上一百次，还不带重样的。这也是为何华贵妃寻个由头，让皇后开口将我赐给秦端。既能卸了安贵妃的臂膀，又能泄泄心头之恨。

我这条命，是条贱命，从出生起，谁都能踩一脚。但再卑贱的命，也有非存在不可的理由，只要有一丝希望，我就要活下

去。

秦端说得没错，我很惜命。

跪了大半天，外边应当是下了大雪，时不时能听到细微的枝丫折断的声音。秦端半天没动静，该是睡着了。

跪着掌烛这个主意真是妙啊，铺着地毯，我膝盖都硌得生疼，双手握着蜡烛直直伸着，又酸又麻，两张眼皮子也直打架。

自作孽不可活，妙啊。

3

我醒来时，鲜艳的红幔映入眼帘，吓得我一个激灵坐起来。

床？

我捏着身上软绵绵的厚棉被，抬手掐了自己脸一下。

挺疼，不是做梦。

我环顾四周，这是秦端的房间，没错。昨天我嫁给了他，昨晚我拿着蜡烛在床尾跪着，地毯上还残留着滴下的烛泪。至于我是怎么上了秦端的床，我是一点都记不起来。给我十个胆，我也断然干不出这事，除非，是梦游。

梦游的话，犯不犯法啊？我没听说过自己有这毛病。

我想到重要的事，慌忙摸摸自己衣裳，掀开棉被看看。还好，身上还穿着昨晚那身红嫁衣，一点没少。我不禁晃晃脑袋，我在慌什么，秦端可是个太监。

我抬眼望床边小桌，托盘上乱七八糟的玩意儿还在那儿。

呃……太监才更可怕，是这样。

听到房中动静，两个丫鬟敲门进来，看上去约莫十六七岁，一唤碧桃，一唤含巧。后面跟着四个年轻些的丫头，手里各捧着物什。

碧桃和含巧伺候我简单洗漱一番，给我披上件红呢白狐毛圈斗篷，笑道：「姑姑先将就穿会儿，您的东西都放在梅苑，奴婢带您过去再沐浴更衣。」

斗篷暖呼呼的，带点淡香，是用香炉熏过的。碧桃和含巧行为举止规矩，笑得也规规矩矩，是宫里最常见的那种。

我跟着碧桃出了院子，抬头看到牌匾，上书「竹苑」二字。这个字迹挺眼熟，和我的有几分相似，但更苍劲有力些。听说督公府从前是某个大官的府邸，后来辗转落到秦端手里，宽敞阔气自不用说。

我们走了会儿，闻到一阵梅香。

「这块牌匾和方才的竹苑字迹一样，金粉看起来是新上的。」我抬头望着「梅苑」二字。

「回姑姑，牌匾是老爷亲题的字，的确都是前些日子才换上。这儿从前唤『锁春园』，牌子有些旧了。」碧桃恭恭敬敬请我先行。

梅苑比竹苑小巧些，种了满园红梅。一夜雪紧，积雪厚重，衬得里边的点点红梅分外娇艳。院子里青石路被打扫得干干净净，不见一片雪。

我进到房里，房间已收拾得很是干净利落，看得出全是崭新的物什。大厅中央放着两只木箱，是我从宫里带来的。我东西不多，两只大箱子，一只装了衣裳杂物，一只装了这些年攒的家底，归置起来简单。

碧桃做事麻利，没一会儿便按照我的吩咐收拾好。期间含巧伺候我用了膳，这才知道已是中午，这顿饭是午膳。

碧桃吩咐小丫头们备好热水。

「老爷辰时上朝，往往晚膳或夜里才回来。」她打开床边的大衣柜，又道，「这些是前几日赶制的新衣裳，姑姑先试试，若不合身瞧不上眼，就告诉奴婢。库里还有各式布料，若不喜欢就让绣庄过来给您挑。」

「多谢。」我取了一大盒碎银子递给碧桃，「有劳了，这些喜钱拿去给大家分了吧，讨个彩头。」

碧桃还是挂着规规矩矩的笑，恭敬行礼道：「姑姑折煞奴婢了。督公府的下人们能伺候姑姑是大家伙儿的福分，更是本

分。热水备好了，不耽误姑姑沐浴。奴婢们就在外面候着，姑姑有吩咐随时叫一声。」

说罢，步伐轻巧退了出去。

秦端治府好手段，宫里花钱办事才是规矩，他府里倒好，下人们油盐不进。我泡在热水里，望着妆台上那盒碎银子，钱花不出去，惆怅。

挑衣裳时我又犯了难，说是办喜事，也就昨天见到门口石狮子和府里石栏杆上绑了几朵红绢花，方才走一路还都不见了。出竹苑时，我还瞥见下人拿了蓝色床幔进去，想来红床幔也是撤了的。

我手指划过一件件衣裳，心里感叹督公大人是个土豪，这些料子可都是贡品，宫里的娘娘们想分到都得花上不少心思，位分低了花钱都没人肯给。到他秦端手上，就成了不合身便扔的东西。

绿色的，刚成亲就绿油油一片不大好吧，秦端是个太监，会不会觉着我嘲讽他……红色的话，他对成亲这事没见着多欢喜，说不定厌恶得很，不去触霉头。

但是成亲第二天不穿红的，他会不会觉得我对嫁给他有什么意见？

做人真难，嫁人也难，嫁给一个太监难上加难。

选件衣裳就这么令人头秃，以后还怎么活。

我摸摸自己的发际线，最终挑了件海棠红袄裙，不刺眼，不出错。我望着镜子里的自己，已经七八年没穿过这么艳丽的颜色。为防媚主，宫女只能穿褐色、灰蓝等沉闷颜色。

梅苑里有个小书房，放着些诗词歌赋，怪谈话本。我跟碧桃要了文房四宝，铺开纸，在房里练字。

午后冬阳融融，刚好洒在宣纸上，给墨迹染了层金。我的心境，是一生中从未有的平静。我小时候为了学写字吃过不少苦头，数九寒天我只能拣根树枝在雪地里练。

父亲和大娘说，女子无才便是德，但他们却给姐姐请了最有名的先生、琴师和绣娘。

「柳、扶、风。」我落笔写了这名字，一次又一次。

「姑姑，老爷快到门口了。」

我笔间一抖，收笔不完美。平静的心情荡然无存。

4

十二月，天黑得快。

我刚到门口，恰巧秦端从马车上下来，小德子跪地上拿背给他当台阶，待他下来了，麻溜站起来提灯引路。小德子是秦端的干儿子，年纪和碧桃含巧差不多大，在内务府做事，平时跟在秦端身边伺候，宫里都得尊称声德公公。

秦端一身黑色大氅，暖黄的烛光映照着他，也没能减少半点清冷。

二十岁的秦端脸上还有些肉，带着少年气；现在的他面庞消瘦了些，五官出落得更精致硬朗。

他不笑时，杀气腾腾的；笑了，可能是真要杀人了。

我亲眼见过秦端杀人，在他刚掌管司礼监的时候，距离安贵妃罚跪他也就一年左右。

他年纪轻轻走上高位，多的是人不服气，宫里老人谁还没几个狗腿子，常给他挑挑事。后来，有个公公被秦端揪住了错处，他杀鸡儆猴。按照宫中规矩，处死宫人常用杖毙、绞杀等刑罚，没那么见血。

但那一次，秦端偏偏在浣衣局门口召集了大批高位阶宫人，带着众人慢悠悠欣赏。打了三十板子后，他亲自上去，掏出匕首，一刀割喉，血飙了三丈远。

很不巧，那天我虽没受邀，却托安贵妃那个龟毛性格的福，刚好去替浣衣局交代洗衣要用茉莉味香粉。就这样，我在一个极佳的位置，近距离观看了秦端杀人。

耳闻和眼见是截然不同的体验。

我从不知血可以飙那么远，也不知原来秦端杀人时能那么淡定，顶着一脸血珠，轻舔了下匕首。

「他不服刑罚，妄图行刺，咱家迫不得已尽了本分。以后，可希望少出现些迫不得已的情形。」

鸦雀无声。

我大半个人都掩在晾晒的床单后，很不幸，在他回头时，来了个对视。当时我脑子里只有一个念头：

腿软，想跪，跪下叫爸爸都行。

这也是之后我每次听到他名字，或看到他时的第一想法。

也不能怪我没出息，他长得漂亮，照理说该是有很多小宫女喜欢，想结成对食。安贵妃宫里那些小宫女们，之前还羡慕我能掴他脸，起码摸到了也是赚，但杀人那件事当晚，她们就都来抱了抱我，送了不少小礼物。

我感觉，她们是在为我提前送终。

越想越怕，不能再想了，再想又得腿肚子发软。

秦端走过来，我行了礼，跟在他身后进府。他自顾脱了大氅，扔给小德子，上桌用膳。我本打算布菜，他道：「你不是下人，不需要做这些。」

我闻言一愣，顿时站在那儿，有点尴尬。

小德子挺机灵，见状，忙迎上来，拉我坐下，笑道：「姑姑坐下吃饭，这些事奴才们做才是，哪儿劳烦您亲自指教。」说罢，麻利布菜伺候。

桌旁围绕着五个下人，却跟没人存在般，一顿晚饭生生吃出浓浓的阴间气氛。

我自然是不敢多言，紧紧张张，吃着面前的菜，没心情体会味道。

「咳咳咳——」

我突然掐着脖子猛烈咳嗽起来，真是怕什么来什么，最不想整出动静的时候，我，安贵妃手下最聪慧的宫女，被鱼刺卡了喉咙。

混乱中，我听见秦端大声嚷了两句，身子便被人紧紧箍住。然后，秦端捏着我鼻子，一大海碗老陈醋，灌了进去。

那场景，此生难忘。若不是酸得要命，他那副模样说不是毒杀我死都不信。

他一放开我，我就按着胸口猛咳，直想吐——我这辈子的醋都吃到了尽头。

「你——你——」你半天我也说不出下文，骂又不敢骂，说又不能说。

「还能吼这么大声，问题不大。」秦端接过含巧递过的帕子擦手，面上的笑三分散漫，三分不羁，四分嘲讽，「都说扶风姑姑为人聪慧，行止得体。依我看，全靠安贵妃衬托，矮个儿里边拔将军。」

秦端擦完手，把帕子放在桌上，「我吃完了，你慢用。来人，把鱼撤了。若明天传出姑姑吃鱼卡死了，督公府可丢不起这人。」听声音，他心情颇好。

这人的两瓣唇是开过光还是淬过毒，八年前搨什么脸，合该把他这张嘴给打烂了才是。

人都气成河豚了还吃个鬼。我回到梅苑，坐床上生闷气，胃里喉咙里都泛酸。

半个时辰后碧桃来了，端了个小托盘。

「姑姑，你晚上吃的太少。这里有芋泥糕和燕窝雪蛤粥，您看着吃点儿。即使吃不下，鱼刺伤了喉咙，喝点东西润润也好。」

任她训练有素，我也看得出她是憋着笑的。

我喝了那么多醋，嘴巴里正难受，喝点粥很是受用。

我想到一事，问碧桃道：「督公现在有空吗？我有点事想同他说。」

「老爷这会儿在书房。」

「哦，那算了。」我讪讪放弃，「他忙着，我就不叨扰了。」

「姑姑稍候，待奴婢去问问再回话。」

说罢，碧桃就去了，没一会儿便回到梅苑，带我去见秦端。碧桃领我到书房门口，就不再前行，我敲了敲门。

「进来。」秦端的声音在冬夜里格外清朗。

我推门进去，书房里只有他一人，烛火将他的影子拉得老长。桌案上摆放着公文奏章之类，我可不敢窥视。

「你站得老远，是怕我对你如何？」秦端抬眸看了我一眼，他猜到我的心思，关上公文，「现在可以过来了，有事就说。」

我走过去，他坐着，我站着，感觉自己气势上就比昨晚强多了。

「我娘这几年身体不太好，宫女一年只能出宫一次。明天是新婚第三天，我想回家看看我娘，可以吗？」

「府里并没人禁止你出门。不过，」秦端转了转手上的毛笔，动作丝滑，一个男人，手指修长，比安贵妃的还精致，「你嫁了个太监，归宁回去看你娘，就不怕她一气之下病得更重？」

「不会的，我娘也是下人出身，她——」我一时心急脱口而出，反应过来慌忙咳了两下掩饰，「我是说，我娘平时待下人很好，况且督公身份尊贵，她断然不会这么想。」

秦端点点头，表示同意。

「谢谢。」我捏着衣角，干巴巴道声谢，不知道再该说些什么做些什么。

唉，好难。

或许真是秦端说的那样，不是我聪明，而是安贵妃蠢，什么都写在脸上。遇上阴晴不定，惜字如金的秦端，对不起，此人超纲，这道题我不会做。

「你还站在这儿，今晚是打算同我一起睡吗？」

「没没没——」我脑子里闪过各种道具，嗡嗡的，连忙摆手，落荒而逃。柳扶风啊柳扶风，你越来越有出息了。

「扶风。」

「嗯？」我转过身停下。

「我说过，你不是督公府的下人。你在这里用不着活得小心翼翼，战战兢兢。」烛火跳动，秦端长长的睫毛洒下倒影，像随时要振翅而飞的蝴蝶，「你穿这件裙子，很漂亮。」

这心脏漏跳一拍的感觉……我莫不是年纪轻轻就患了心梗？

5

夜里翻来覆去睡不着，我脑子里全是秦端。我在宫里这么多年，怕他怕进了骨子里。

目睹杀人那天，我是抖着回到安贵妃宫里的，夜里就发了高烧，连烧三天加做噩梦，差点被一套送走。之后只要能避开秦端，我哪怕绕皇宫一圈都在所不惜。避不开，见了，我又得装出正常的模样，担心过于害怕引起他注意，反倒多生事端。

我想低调，偏偏安贵妃的性格配不上她的封号「安」，天天想搞事。上船容易下船难，因安贵妃，我早已得罪不少人，如果再失去她的宠爱，我就死无葬身之地。

安贵妃再不济还有个儿子靖王爷，有孩子，就硬气。

能怎么办？继续做呗。

三年又三年，我是撒过珠子下过药，碰上和华贵妃有关的，避重就轻，能敷衍就敷衍，因此我没少挨罚，偶尔顶着张肿脸穿梭，拉低全皇宫平均颜值。

我真不是什么好人，欺软怕硬，阳奉阴违。

在宫里这么多年，我整个人都活得无比扭曲，老阴阳人算什么，没变态就是我品质好到万里挑一。

我时常羡慕安贵妃怀里那只小京巴，什么都不用做，吃吃睡睡就能无条件得到安贵妃的宠爱。

直到它莫名其妙冲撞了老皇帝，被一锅炖了。

我常常给它洗澡梳毛，明明它很乖的。

嫁来前一晚，华贵妃赐了我一根金簪，钝头的，她考虑得挺周到。我找了块磨刀石磨了一整晚，给磨出个尖尖，天亮时本想扎进脖子自我了断。

但想到肯定挺疼，又想到我死了我娘彻底无依无靠，我就挪了挪，把簪子扎进它该去的发髻上了。

我怕疼又怕死，想要好好活下去。所以，拔出那根簪子对着秦端，是我失了理智的举动，我只是害怕自己生不如死。

想太多的结果就是一夜无眠，第二天顶着俩熊猫眼。

「扶风姑姑挺勤奋，早起画了个烟熏妆。」我到竹苑时，秦端已经洗漱完了，他看着我，「不过这个妆容早就过时了，宫里最近流行桃花妆。」

嘁，一大早就涮我。什么桃花妆，本姑姑倒挺想打你个桃花朵朵开。

我取过秦端的衣裳，伺候他穿，尽量温柔道：「督公莫见怪，奴婢能回家探亲，夜里太高兴就没怎么睡着。故面色不佳，起得也晚了些。明日我会早些过来。」

我同安贵妃差不多高，平时伺候她挺容易，秦端比我高了大半个头，替他穿衣裳就不大顺当。

秦端接过衣裳自己穿上。突然，他弯腰凑到我跟前，极近，我俩对视着，他呼出的热气扫得我痒痒的，「事不过三，我说最后一次。你不是下人，这些事不需要你做，你也不需要称奴称婢。再犯，就要罚了。」

他呼出的气息带有竹盐的味道，明明很清新，我却有点晕。

自打进了督公府，不是头晕就是心跳。我若有朝一日英年早逝，必定拜秦端所赐。

「走吧，用早膳。」

他笑了。

唉，我再一次叹服于他的美貌——这么个心狠手辣的反社会权宦，偏偏配上鬼斧神工的一张脸，任谁看久了三观都得跟着五官私奔，难怪华贵妃喜欢他。

不知道华贵妃和他有没有一腿啊，虽然他少了条腿。老皇帝不会和他有一腿啊，不然为什么他爬得格外快？历史上的分桃断袖并不少见。

天，我到底在乱想些什么鬼……一大早这么编排人家，我不正常，我有罪。

我心虚且羞愧地低下了头。

见我低下头，秦端也不再逗我，他站直了，对镜理理褶子。看起来心情不错的样子，我在宫里怎么就没几次见过他心情好。管他的，心情好就好，他心情越好，我命越长。

早上有阳光，氛围没昨晚那么阴间。我默默喝粥，粥是个好东西，不会噎住，也不会卡喉咙。

「你收拾好随时过去，我宫里还有事，今日就不一同前往了。」秦端吃相动作挺优雅，速度却快，这会儿已经拿帕子擦嘴角。

「好。」我也没想你同去。

他没再说什么，起身走人。我起身说了句「恭送督公」，又坐回去吃。

他一走，我的胃口顿时就变好了。督公府的菜色是真不错，一个一个小笼子，数量少，花样多。宫里有位南方来的妃子，我曾伺候安贵妃同她吃点心，所以见过这种早茶，当时就馋得不行。

吃完饭，碧桃含巧同我去柳府。我只准备了一箱银钱，打算给家中下人。没想到那俩丫头装了满满两车东西，说是秦端吩咐的。

是我考虑不周，督公府的确得要点脸面，秦端不缺这仨瓜俩枣。

督公府离皇宫不算远，这一片寸金寸土，住的全是达官显贵。柳家还没这么夸张，只住在京郊。

我爹原是个知县，我进宫后慢慢取得安贵妃宠爱，就靠着这说不上关系的关系，我爹背地里花了不少钱，巴结靖王爷背后那些官员，竟真让他爬进了京城，混到了工部郎中，好歹成了京官。

进了京城，资源就是好，他的女儿柳扶云顺利嫁给京中官二代。好女婿前年考了榜眼，如今在翰林院做编修。

幸福美满柳家人。

想着，马车就到了柳府，我看着那俩字，观感还不如督公府。对于督公府，我是害怕；而对于柳府，我是发自内心的深恶痛绝，不愿称之为家。

今日本是休沐，我爹不像秦端，官大人忙，这会儿他在府里。本以为柳府里只有他和大娘，没想到柳扶云也在，还把俩孩子带来了。

我像每年一次的见面那般寒暄几句，便要去后院看我娘。

柳扶云和大娘的神情里充斥着鄙夷不屑，爹的眼神就比较复杂。我清楚得很，前俩单纯地笑话我嫁给一个阉人。至于我爹，一边笑话，一边算计能从中捞到什么好处，但他又揣摩不到秦端对我的心思。

我不想多搭理他们。

这些人跟我无关，在这世上我只有我娘一个亲人。

「姐姐回来归宁，怎么不见姐夫一起过来？」柳扶云笑眯眯边说话边拍怀里的孩子，「没过来也好，省得看到小孩子伤心。再有权有势，毕竟还是个阉人。阉人嘛，哪里算得上男人？可惜了，姐姐这辈子怕是没机会当母亲。」

柳扶云婚后生了俩孩子，大女儿两岁，小儿子还在吃奶。

我冷笑道：「我也挺可惜，姐姐三年才生俩，远不如妮妮能生养。」

「妮妮？」柳扶云皱眉，「她是谁？」

「我在宫里养的老母猪，一胎能下十个崽。」

「柳扶云你嘴巴给我放干净些，骂谁是猪呢！没听到你死了的消息，我今天特意过来，看你有没有脸面归宁。像你这种败坏门风，嫁给阉人的贱人，还真敢回来。但凡要点儿脸面，你都应该一头碰死。」

「妹妹莫不是气坏了脑子，名字也喊错了。柳扶云不是妹妹你吗？」

「你以为我想顶着你的名字？我可没那么个低贱的娘。」柳扶云鄙夷都写在脸上，「不过还好，虽然被人叫了这么多年柳扶云挺恶心，好歹落了实惠，若当年进宫的是我，岂不是我得嫁给一个阉人了。也不对，我若进了宫，怎么也能混个人上人，才不会像你这般没出息。」

若当年进宫的是她，活不活得到嫁给秦端这天都尚未可知。我翻个白眼，懒得再跟她逞口舌之快，抬脚去找我娘。

我才是妹妹，庶女柳扶云；她是姐姐，嫡女柳扶风。

换身份的原因很简单，每三年宫里都要采办一批秀女。被皇上看上了，可以当妃嫔；没被看上的，家世好则出宫，家世不够好就在宫里当女官，年满二十五才能出宫婚配。说得好听是女官，实际也就比粗使丫鬟好那么一点。

柳大人于我而言是个垃圾，对嫡女而言可是个顶好的父亲。大娘出身好，人也厉害，柳大人穷秀才出身，极为惧内，纵然大娘生不出儿子，他也不敢多言。而我娘，是个婢女，在柳府洗衣裳。

不知是洗衣裳能让人变美，还是美人都去洗衣裳了。在一个月黑风高夜，酒后乱性天，柳大人强上了我娘，还好死不死一发入魂。

于是就有了我。本来我还有个双胞胎弟弟，但出生没多久就病死了。

病死？谁爱信谁信。我若是个男孩，肯定也早病死了，或许还能吃饭噎死，喝水呛死。

总之，柳家二老虽然贪慕权势，但老皇帝年纪大了，他们舍不得女儿进宫。选不上，当下人没好日子过；选上了，守活寡加宫斗。都不是什么好出路，于是就把这条路给了我。

我必须去，我娘身体不好，药半两银子一副，一间小破屋得几百两，看大夫请仆人都是很实际的难处。

我需要钱，我需要药，我指望着柳家留她一条命。

于是，我十二岁那年顶着十四岁柳扶风的身份进宫，直到现在。

我娘生我时才十六岁，我今年二十一。我看着躺在床榻上的娘亲，三十七岁的人，看上去比宫里五十岁的娘娘们还苍老瘦弱。

我坐在床边，握着她的手，她缓缓睁开眼睛，冲我笑笑。

「姨娘，姐姐前日嫁了个太监，今日归宁来看看你。大喜事，冲冲喜你身体肯定会好起来。」柳扶风阴魂不散似的，堵在门

口。旁边是她娘，后边柳大人露了个头，缩得跟个鹌鹑一样。

嘶——贱不贱呐？这一家子。

挺贱的，所以我一巴掌撻她脸上了，毕竟据说打长辈会遭雷劈。

柳扶风立刻捂着脸，标准问句，「你竟然敢打我？」

「打你就打你，还要挑日子吗？」

这是前朝某位疯妃的经典语录，安贵妃平时就爱看些野史话本，美其名曰学习战斗经验。

我曾感慨难怪她越学越蠢，今天却得重新感慨一句：宫里个个都是人才，说话又好听。

书到用时方恨少，以后得多读。

大娘看戏看不住了，要亲自下场。

「我看你们谁敢动手。」

我声音里带着杀气，不用照镜子也知道自已表情多骇人，宫里混，很锻炼人。

「我再不济，如今也是秦端奉旨娶回去的督公夫人。你们敢动我，就是打他的脸面，打东厂脸面。柳扶风，我忍你很多年了，你今日给我娘道歉，我既往不咎。不道歉，这么多年新账旧账一起算。」

「我呸——」柳扶风咬牙切齿，「你娘下作勾引我爹，你就是个孽种。柳家这么多年没杀了你俩是我们宽厚。你嫁个阉人还敢在柳家猖狂——」

没等柳扶风撒泼完，管家匆忙冲进来，「老爷夫人，外，外边儿来了好多锦衣卫，把咱家围起来了。」

柳大人一听，顾不得我们这边闹腾，拉着大娘和柳扶风就跑去前厅。

我深吸一口气，对我娘道：「娘，你休息会儿，我出去看看，待会儿回来。」

我娘点点头，我转过身，再是忍不住，眼眶里直掉泪。

「囡囡，」她叫住我，声音微弱蚊蝇，「别吵架了，我没事。」

我敢没转过身，抬手猛抹两把脸，说了个好字。

去他的贼老天，王八犊子，净不干人事。

7

碧桃含巧候在门口，里面动静大，肯定是听见了，但都没多问。我扒拉两团雪敷了敷眼睛，让自己看起来不那么狼狈。

大堂里，秦端一身深蓝飞鱼服配黑色大氅，在主位坐着，柳家人全跪着。大堂两侧各站着十名锦衣卫，人高马大。我在后宫里也极少见到这种阵仗。

秦端见我过去，起身走来，「岳父岳母太讲礼数，我说不用，他们非要跪。」

我忍不住笑了下，道：「君君臣臣父父子子，没有规矩不成方圆，你排在前头，父亲不会在意的。是吗？」我望向柳大人。

柳大人上辈子肯定是只鹤鹑，点头如捣蒜。

「难得来一趟，也到了用午膳的时间，岳父大人，请。」秦端抬抬手，柳大人连忙起身，先行带路。

秦端和柳家二老，依次落了座。柳扶风正要坐下，秦端发话了，「这位，刚才介绍是庶妹？」

柳扶风听到「庶妹」二字，脸色不悦。

「岳父在工部做事，那也是读过几天书的人。柳家治家就这风气，一个庶女，越过嫡长姐落座？」

「督公教训的是。」

柳大人冲柳扶风挤眉弄眼，又朝我道：「姐姐先坐才是。」

我依言坐下，柳扶风正要落座，秦端又开了尊口。

「且慢，顺序只是其一。你一个庶女，又不是和扶风一母所出，配跟本督同桌用膳吗？」

「你少一口一个庶女教训我！她才是庶出的种，我柳扶风才是嫡出——」

我醉了。

说她蠢，她就聪明不起来，但能蠢成这样是我始料未及的。

柳大人吓得立马起身捂她的嘴。柳扶风从小娇惯，今天又被打又被骂，能忍到现在，已经超常发挥了。

秦端敛了笑，瞬间严肃。

碧桃适时站出来禀告：「老爷，方才奴婢的的确确听到柳家称夫人为柳扶云、庶女云云。不仅如此，他们还对您不敬，在场的下人们都听到了。」

秦端那张脸，阴沉起来特吓人。

「柳大人拦着她做什么？继续说啊。」

鹤鹑精柳大人拽着柳扶风跪下，瑟瑟发抖。

「咱家给你个机会，自行交代，否则，东厂和大理寺，您自己挑一处。」

柳大人哪里经得下，倒豆子一样全招了。

「冒名顶替入宫……亏你想得出来，这可是欺君之罪，是要诛九族的大罪。柳大人，您这胆子去工部屈才了，来我东厂，前途不可限量。」

鹤鹑精依然在抖。

大娘怕归怕，终于说话了，她才是柳家的顶梁柱啊。

只见她理理头发，盈盈一拜，余韵犹存，「督公大人，这件事也是我们当时考虑不周。扶风不懂事，我们担心她伺候不好宫里的贵人们，这才松了扶云进去。您说您要是治个九族之罪，扶云不也是柳家人吗？您，不也是……」

大娘笑里藏刀，自信满满，可惜没等她说话，就被秦督公无情打断。

「首先，扶云。注意，是扶云，不是扶风。」秦端特意强调。

「扶云前天嫁给了本督，她是秦家人，和你柳家再无瓜葛。其二，你说得很有道理，严格来说我也是九族之内，所以如果要定罪，自然得从其他方面下手，比如工部修路筑堤坝贪贪银两，翰林院编书出出小错什么的。我们当官做官，思路要开阔，万万不能局限了。」

柳扶风听到「翰林院」三字，脸色更苍白了。这个技能好，调节下心情，脂粉钱能省不少。四舍五入，发家致富。

「其三，真到具体量刑，本督肯定会亲自参与。你见过哪位人才搞株连把自己也带进去的？本督确有残缺，但残的不是脑子。」

我捂着嘴，扑哧笑出来。

「扶云。」

我抬头看着他。

「你不是说想把你娘接回去吗？柳府的饭看上去也不怎么好吃，要不要接了你娘，早点回家？」

我做梦都想让我娘离开柳家，刚才差点就冲动说出带她走的话，可我硬是活生生忍住了。

我在督公府算个什么，凭什么发话带她进府？我自己攒的那点家当，也远远不够照顾她。

我望着秦端，他的笑还是带点惯有的冷意，但此时我却一点都不害怕。我眼中诧异，愣了一秒，旋即点点头。

「碧桃，走的时候记得把礼品都拉回去，里面都是药材，旁人用不上。肥水不流外人田，节约是传统美德。」

我看错秦端了，这人根本不需要面子。

终于，我和我娘等到了柳家人的道歉，彻底离开了这个噩梦般的牢笼。

8

秦端叫来了宫里最好的太医给我娘诊治，也寻来不少珍贵良药。天气好时，我就让下人们把我娘抬到院子里晒晒太阳。我娘很开心，她自打被卖进柳府，就没出来过。她行动不便后，柳家让她活命已属不易，更别提什么晒太阳。

十天后，一个晴朗的午后，我娘去了，她是笑着离开的。

她安安静静躺在睡椅上，阳光洒满她脸庞，仿佛映照出她年轻时绝美的容颜。我握着她的手，很想给她焐热。

晚上秦端回府时，我跪下给他磕了三个头，感谢他为我娘做的一切。

秦端没有嫌晦气，反而让我在梅苑设灵堂，为我娘守灵三天。他做得太多了，他本可以什么都不管，甚至可以随意杀了我，折辱我。

夜里，我屏退丫鬟们，独自一人跪在我娘的棺柩。我没哭，就呆呆地跪着，脑子里空空的。

我知道我娘遭了太多罪，身体弱，能撑到今天实属不易。我想过她离开我，但当她真的离开时，我才体会到我失去了自己在尘世间的唯一牵挂。

身后有脚步声。秦端燃了三炷香，三鞠躬祭拜后，跪在了我身旁的软垫上。

我转过头望着他。

「你既然嫁给了我，你娘也算我半个亲人，跪一跪合情合理。也算是，弥补些遗憾……」秦端跪得笔直，刀削般的侧脸被烛火晕出层暖黄的毛圈，看上去多了些温柔。

「我娘是青楼花魁，怀孕时去找我爹被赶了出来。我四岁那年她就病逝了，遗体被扔去乱葬岗，我连她的尸骨在哪儿都不知道。之后老鸨就让我在青楼里翻筋斗逗趣，六岁那年有个老太

监常来喝花酒。老鸨养个男孩赚不了什么钱，把我半卖半送给老太监，收了他五两银子。」

说这些时，秦端表情没有任何变化，仿佛在说别人的事。

我听着，心揪地难受，一阵接一阵地疼，「你知道你爹是谁吗？有没有试着去找他？」

秦端点点头，「知道，京城一个废物纨绔。我娘在他们眼中只是个贪财青楼女，人尽可夫，他们不会承认我的血统，说不定还会嫌我败坏名声除掉我。」

「那，老太监对你好吗？」

「他认我当了干儿子，送我进宫。但他心理扭曲，有半点不快就发泄在我一个无力反抗的孩子身上，几次把我打得失血昏死过去，小伤更不用提。但有时他又会给我好吃的，抱着我哭，说自己一个阉人无依无靠很可怜。」

「直到我十五岁那年，他喝醉了酒拿鞭子抽我，我反抗时推了一把，他撞到桌角，死了。他是我杀的第一个人。我也不知道，他对我究竟算不算得上好；我只知道，在他身边我从来都没快乐过。」

我沉默不语，我本以为自己已经够苦，秦端竟活得比我更可怜。

在其他少年喝酒斗鸡，鲜衣怒马的时候，秦端却拖着残破的身躯艰难求生。公子身，奈何坎坷命。

「扶云。」秦端唤我的名字，我看着他，他眼睛里有烛光。

「八年前，是我唯一一次被人维护。谢谢你救我，也谢你陪了我一夜。」

「你，你知道？」

「我又不傻。」秦端一脸理所当然，转而眼神有些闪躲，「你睡着后，我透过烛火看了你一晚。那时候我在想，世界上怎么会有这么好看的姑娘。」

被夸了有点不好意思。我抓了抓衣角，「骗人，华贵妃安贵妃很漂亮啊，宫里还有很多很多其他美人……」

「不如你好看。」

我继续捏着衣角，想起来，「既然你知道我救过你，你成亲那晚还对我那么凶？还……」还拿一堆东西吓唬人。

「我没想凶你，是你自己一会儿要杀人一会要自尽，我一时生气。」

秦端看向我，发现我用看变态的眼神瞅着他。他意识到了是什么，面色微红，不知是不是急的，「那些玩意儿不是我放的，是小德子。我第二天就罚他了。」

他这么直白说出来，我有些尴尬，没法接话。

「不管你信不信，我没想过要欺负你。」秦端叹了口气，语气是前所未有的认真，「扶云，你娘去了，我能明白你的难过。」

语言苍白无力，你在宫里浸染多年，想必也不会轻信。但我还是想让你知道，你在这世上不是一无所有。」

「你还有我。」

「只要我活着一日，就护着你一日。」

我鼻头一酸，眼泪忍不住落下，继而扑在地上号啕大哭，好似攒了多年的委屈都在这一刻爆发。

这些年除了我娘，从没人问我过得辛不辛苦，可我只能骗她说我很好。活这么大也从没有人说过要护着我。

我什么都能扛过去，却因秦端的一句话溃不成军。

9

秦端在京郊买了块风水宝地安葬我娘，还在京城寺庙中给我娘和弟弟立了牌位。头七那天，我去上香，回来路上就被绑了。很传统朴素的麻布袋子套头加蒙面黑衣人套餐。

我早知道跟着富贵人家多少有点风险，只是没料绑架会来得这么快。再说，绑匪绑架前就不能先打听打听，我对于秦端不见得多值钱，他们有这工夫，不如直接抢劫钱庄。

我头上套的袋子被扯下时，为首的劫匪也揭下了面巾。

这人我认识，还是个老熟人。

「靖王爷，您这是唱的哪出？」

绑架就绑架，别动手啊。靖王爷二话不说先抱住了我。

「扶风，终于见到你了。」他放开我，看上去很是激动，「我听说皇后把你赐给了秦端那阉竖，就立刻赶来，昨天才进京。虎落平阳被犬欺，父皇现在病了，我母妃稍微失势，他们就敢如此，欺人太甚。」

靖王爷长得和安贵妃足有七八分相似，男生女相，妖孽异常。

有个好看的娘是件多么重要的事情，看他和秦端的脸就知道。

不同的是，靖王爷的性子举动，一看就是被宠爱着长大的。不像秦端，眉眼里总带着淡淡的阴鸷倔强，怎么藏都藏不住。

靖王爷此刻气得眼角发红，真叫一个我见犹怜。

我拍了拍他的脑袋，非常慈爱，「你来绑架我，安贵妃知道吗？」

「当然不知道，没来得及说……说了她也不会同意吧。」靖王爷烦躁地拍掉我的手，「我又不是小孩子，你别把我当孩子哄。」

我叹口气，靖王爷性子冲动，这些年一点没长进。

「扶风，你跟我走吧。两年前我说过要娶你你不听，如今才生出这些祸端。今天机会难得，老天都帮我们。跟我走，我将你藏去南方，从此以后秦端再也找不到你，我们就能长长久久在一起了。」

靖王爷眼中透着雀跃，信心满满。两年前他的确说过这话，我以小孩子胡言乱语挡了回去，并警告他不准跟安贵妃提，否则我轻则被逐出宫门，重则死翘翘。

我不否认他有这样的能力，藏个人，对于一个王公贵族算不得难事，何况他如今有了自己封地和兵马。

只是……我对靖王爷行了礼，「奴婢不走。王爷的好意，奴婢心领了。」

靖王爷的笑容渐渐凝固。

「为什么？」他握住我的双肩，「难不成你就打算一直困在个阉狗身边？那可是秦端，杀人不眨眼的秦端。你可知后宫朝堂中，他杀了多少人？你别忘了你是我的人，你从来都跟他势不两立。」

「我知道。」

「那是为什么？因为他秦端有权有势一手遮天？」靖王爷轻笑，「你别傻了，秦端暂时是个权宦，可好日子总有到头的一天，长久不得，多得是人要取他的狗命。扶风，你若想要富贵生活，我完全可以给你更好的。」

小巷外渐渐有锦衣卫穿梭，应当是秦端发现了我被劫走。

「别说了，你先离开这里，被抓到他刚好找到对付你的理由。」

我催促靖王爷离开。

「你——行，我先走。我给你三天考虑，三天后西市胭脂铺，若你答应离开，就黄昏前到那里，自会有人接应。」

说完，靖王爷带人离去。

我满心忐忑地回到了督公府。

10

离开还是留下，这是个问题。

生活平凡依旧，秦端除了我被绑那天从宫里赶回来看我，之后又是照常忙碌。我们的见面，止步于每天早上一顿饭，晚上一顿饭。

但据碧桃说，自我进府后，秦端回来得已经算频繁了。他在宫里有住处，以前不常回督公府吃饭，有时忙起来，十天半月不见踪迹都是常有的。

这几天太阳好，府里藏了不少书籍，都趁机拿出来晒晒。我随意翻看翻看，有本诗集引起了我的注意。

诗集封面很破旧，里面的字迹很熟悉——分明，就是我的字。

我写得一手好字，早年在宫里靠卖字赚过外快。宫里不识字的仆役大有人在，给他们写写家书回回信，二三十文一封，也能赚点钱。

这本诗集是哪个朋友帮我接的活儿，要求简单，就是选些我认为好的诗词歌赋抄下来，是个简单的美差。因此，时间虽久，

我却还记得个大概。

我不相信有这么多巧合。

套话是宫里生存必备技巧之一，难不倒本姑姑。

三天过得极快，转眼到了约定当日。

今天秦端破天荒午时回了家，印象中这是我们一次同用午膳。

「督公，睡过午觉我想出去逛逛，买些东西，可以吗？」我试着问秦端。虽然他说过我可以出府，但我不敢轻易以主人自居，尤其是没进府多久就发生过绑架这档子麻烦事。

不知是多心还是眼花，我感觉秦端盛汤的动作顿了下。

他点了点头，把汤放在我前边儿。

「扶云。」

「嗯？」我捧着汤碗，看他。

秦端每次念我的名字，都让我觉得这个名字格外温暖动听。

「多穿点衣裳，外面冷，这几天降温了。」

「好。」我笑了笑，但心里忽然就堵得有些发疼。

秦端没再多说什么，道句寻常的「慢用」，自己便离席去了竹苑。

他不就是这么个人吗？

除了守灵那晚，不知是出于安慰，我还是怀念他自己的娘，跟我简略回顾了下他的前半生蹉跎岁月，其他时间言语依然少得可怜。

我望着一桌色香味美的饭菜，失了胃口。

下午出门时，我只带了碧桃含巧两个，黄昏中的都城很美。隆冬之际，红砖绿瓦上都覆盖了厚厚一层雪，赤红霞光为整座城镀了金。

胭脂铺就在不远处的桥头，只要我走进去，我就能斩断过去。

只要走进去，我可以不再是宫女柳扶风，不再是被众人嘲笑的太监之妻。

11

回到梅苑时，梅苑灯火通明，映照着白雪红梅。

下人说，督公在里面，不准任何人进去打扰。

「滚！」

我推开门，一个酒杯砸我腿上，上好的夜光杯，就这么碎了。
自从进府，我还没见过秦端发脾气的模样。

我弯腰揉揉腿，往里走。

秦端今日着了一身银色衣裳，比平日更显温润。

他本是侧对着门，听到动静不对，他头转了过来。也不知他喝了多少，此时面色微醺，眼神倒还清明，在看到我那一刻，目光灼灼。

「是你……」他定定望着我，似乎在确认，「你怎么回来了？」

「督公大人说笑了，不回梅苑，我还能去哪里？」

我走到他身旁坐下。

「你早就知道上次劫持我的认识是靖王爷，也知道他要带我走，否则刚出过事，你不可能允许我仅带两个丫鬟就出门。东厂本就是情报机构，你半天工夫不到就能查清柳府家事，何况靖王爷动静那么大。我说的，对不对？」

「我给了你离开机会，为什么不走？」秦端没在意我说的话，反而问我。

「在我回答前，我先问你几个问题，你要好好回答，不准骗我。」

我拿过秦端手里的酒，放在一边儿。

「好。」秦端点头，答应得爽快。

「前些年，你托人让我帮忙抄了本诗集，是不是？」

秦端眼神闪了一下，顿了会儿才回答。

「是。」

「我们成亲时，碧桃小德子她们本来把督公府装扮得很喜庆，是你命他们把东西都撤走的。也是你不准他们叫我夫人，只准叫姑姑。」

我有些忍不住笑意。

「原因是你听说过赐婚后我躲在房里不见人，担心惹我不开心，是不是？」

「碧桃的嘴是越来越没个把门儿的，该罚。」秦端脸上又腾熟悉的杀气，不过这回我可一点不带怕的。

我往他怀里一坐，没平衡好，差点掉地上。秦端眼疾手快，一把搂住我的腰。我右手搂住他脖子，他眼里写着惊异。

我笑道：「督公大人，快回答我呀，就说是不是。」

「嗯。」

「嗯一下算几个意思？」我看着他。

「是。你满意了吗？」他一脸不乐意。

满意了。

我从荷包里掏出个小盒子，递给秦端。

「下午逛街给你买的礼物。」

秦端打开，里面是一副白玉扣，用来系腰带。

「我知道你不缺奇珍异宝，但这个白玉扣是我花自己钱买的。送给你，就算是感谢你对我和我娘的照拂。」

「就只有感谢？」白玉扣静静躺在秦端修长的手里，他声音低沉，近在耳边。

「也不只是感谢……」

我忽然就笨嘴拙舌，感觉自己面颊烫烫的，也不知有没有红透。

我同他双目对上，彼此眼中仅有对方倒影。也不知是谁先凑上去的，等我反应过来时，两个人已是唇齿交融。

秦端将我紧紧抱在怀中，一手搂腰一手扣着我的脑袋。他口里还残留了些许酒的清苦味道，明明是他喝了酒，醉了的人却是我。

他把我抱到床上，扯开我领口。吻渐渐绕到我脖颈，呼出的气息越来越灼热。我伸手去解他的领扣。

突然，他像只炸毛的猫，蹭一下坐起来了。

喵喵喵？

我懵了。

「扶云，我，我是个太监……你现在反悔，还来得及。」

秦端深呼吸一口气，神情里带着落寞，「皇后将你赐给我时，我是存了私心的。如果我不愿意，没人能逼我。只是那时候我想，若失去这次机会，今生恐怕再没有理由靠近你。我有权有势又如何，你我立场不同，我越强大你越惧怕。」

「我安慰自己，娶你回来是救你出泥淖。新婚之夜你害怕得要命，我无法再自欺欺人，我一次一次问自己，是不是我错了？然后又安慰自己，我没错，我随时可以放你走。」

「就像这次。扶云，如果你想走，还来得及。」

我默不作声，望着他。他同我对视一眼，匆匆别过头。

「我怕，我会越来越放不了手。」

听到他说这些，我心里一半甜蜜一半忧伤。

不过……

「秦端，你这人会不会看氛围啊？现在没人要听你说这些宣言。平时话那么少，关键时刻这么能废话。」

我往他手里塞了个东西，继而双手捧住他的脸。

他低头看了下，微微启唇吸了口气，又抬头看向我。

我认真看着他，尽力忍住内心的害羞，笑意盈盈，道：「我既然回来了，就不会后悔。」

我轻轻啄了下他的唇。

「柳扶云从不后悔的，夫君。」

秦端眼里冉冉升起朵小烟花，噗，炸了。

他再次把我压到床上，二话不说，开亲。

「诶——等下等下。」

我手指抵着他的唇。

「又怎么了？」秦端反倒不耐烦了，明明方才还扭扭捏捏。

「也没什么大事，就是有点事多年闷在心里，忍不住想问问。」我按捺不住自己的好奇心。

「什么？」秦端一副赶紧问别耽误正事的表情。

「就……华贵妃是否和你有一腿，老皇帝是否沉迷于你的男色？宫廷诡谲，你到底是如何上位的？传说中的潜规则吗？」

秦端的脸，乌云的天。

接下来一整夜我都在为自己作死付出代价。

被折腾了一宿还不够，我连亲带哄到辰时才送走这位祖宗。

督公还是挺好哄的，就是有点费嘴。

老皇帝没能熬过这个冬天，于一个雪夜，驾崩。

督公府被秦端分派了重兵把守，我无处可去。我心知他在做很危险的事，焦躁得练字也练不下去，每天就数着日子。秦端已经九日未归，在老皇帝驾崩后的第三日，他回来了。

他离开时一身墨蓝飞鱼服，再见面，换成了绯红蟒服，外面着了层白麻衣。

老皇帝去世，秦端扶着七岁孩童坐上那个全天下觊觎的位置，年号正德。

皇后荣升太后，有名无权。华贵妃为华太后，吐气扬眉。

夜里我窝在秦端怀中，他平时习武练拳，胸膛硬实，只是上面有几道狰狞伤疤，和白净的皮肤格格不入。他说过是多年前遇刺留下的伤。

我的手指不自觉地抚摸着 he 胸口的伤疤。

「痒。」

他轻笑一声，抓过我的手，轻轻吻了吻我的手指。

我望着他亲吻我的模样，眉眼是那么温柔。

时光恍惚回到多年前，也是一个大雪之夜。当时安贵妃小产了——她本来还可以有个孩子。宫里的孩子哪里能次次平安，靖

王爷存活下来，于她而言，已经是祖坟冒青烟。

宫里不准祭祀，说是不吉利，于是大雪子夜时分，安贵妃让我举着招魂幡绕宫里走一圈，替她的孩子超度。

我那时候大概十六七岁，怕冷怕鬼也怕黑，但这种事不能被发现，连个灯都不敢点。我一个人捏着招魂幡，颤颤巍巍沿着宫墙走，别说超度鬼，我自己都能随时被超度上西天。

路过梅园时，前边突然有灯光，吓得我连忙将招魂幡塞进衣裳里。那人提灯向我走来，停在面前，便是秦端。

「扶风姑姑，已经过了宫禁时分，您在这儿，有何贵干？」同样的脸，同样的光，但那时候秦端在我眼里，跟个突然蹦出来的僵尸没两样。

托你的福，本姑姑得替被你害死的怨魂超度。

我心里这么想，嘴上可不敢说，规规矩矩皮笑肉不笑，道：

「傍晚下了今年的第一场大雪，红梅傲雪，夜里欣赏格外别致，到了明日被宫人们打乱，就不好看了。」

「姑姑喜欢梅花？」

「嗯，喜欢。梅花孤傲清高，不像人一样媚上欺下，毫无品格可言。」

我承认我是在气头上才指桑骂槐，若不是秦端下手害了安贵妃的孩子，我也不至于大晚上人不人鬼不鬼。

他没接话，气氛逐渐凝重。

我毕竟怕他，又打圆场道：「奴婢最近烦心事多，发发牢骚罢了，秦公公可别多心。」

「不会。」

秦端把手里的灯笼递给了我。

「既然姑姑有此雅兴，我就不打扰了。这盏灯就送给姑姑赏梅。」

说罢，他就离去了。

秦端走后我重重舒口气，不是冤家不相逢，还好没被他逮住。被这么一吓，我也无心继续招魂，掌着灯回了安贵妃宫。

那之后好久，我梦里都有个小孩子哭，不知是不是那个孩子没能登上极乐。

「扶云，你走神了。」秦端握着我的手，面露不满，「在我的床上，心里却想着别的男人？」

我回过神，笑了，「啊嘞，秦督公也被鱼刺卡了嗓子眼儿？好浓的一股子醋味儿。不得了，官威越来越大。」

见他扔下我的手，我赶忙搂住他，「没想别人，刚才想起来在宫里时，你还记得吗？有一晚你在梅园遇到我，我说赏梅。」

秦端显然很受用，道：「当然记得，你个蠢东西，安贵妃让你招魂你就去。那晚要不是我的人撞见这事，来禀告我，换了其他人你命早没了。」

「你是说，你是故意去寻我的？」

「嗯。后来我还跟了你一路，直到你回宫。」

秦端的眼神仿佛在看白痴。

我有种不祥的感觉，「你不会告诉我，我做过的事……」

「十有八九我帮你善过后。」

秦端笑得友善，十分宠爱地拍了拍我的脑袋——我似乎曾用同种方式拍小京巴狗。

我的尊严，碎了。

同时，又有种温暖在心底升起，原来许多年里，他都在默默护着我。

就，心情挺复杂。

「你何必想那么多。」秦端把玩着我的一缕长发，「反正从今以后你什么都不用做，有我在，没人能让你做你不愿意的事。」

是啊，秦端如今是辅政大臣，真正做到了权倾朝野。

可是，淡淡的不安萦绕在我心头，挥之不去。

13

暮去朝来，冬去春来，四月草长莺飞，衣裳渐渐单薄。

一朝天子一朝臣，老皇帝一朝的重臣，一大半遭到了清算。贪污、通敌、结党营私，罪名层出不穷。

秦端回家的次数越来越少，他越来越少穿浅色衣裳。

他回家后，总是沐浴净身才来睡下。但我偶尔还能嗅到淡淡的血腥味儿，不知是不是心理作用。

太后下宴请官家女眷们，秦端收了消息，只嘱咐我想做什么就做什么，不想理会的人无须理会。若有什么拿不定主意的事，多听少说，笑笑敷衍过去即可。

跟个老爹爹送闺女一样……我好歹在宫里混了这些年，是不是看不起本姑姑？

今日难得秦端休沐在家，出门前他替我画了眉。秦端画眉的手艺比我好，只要他在家睡，次日早上总会替我画眉。

最后一次在宫里时，我是什么模样来着？

跪在皇后和华贵妃跟前，明明想死的心都有了，却还要谢恩。

她们的神情我也没忘，淡淡的笑，不入眼底，没有嘲讽之类，毕竟我一个奴才，不值得她们多费心。

而今不到半年，我一个必死之人竟成了诰命夫人，同高高在上的主子们同坐一席。

我倒并无扬眉吐气之感，只是从心中感叹命运无常。不过，这回我也能亲身体会，为何总有宫女冒死爬上皇帝的床，谁又天生甘愿做小伏低，奴颜婢膝？

因着秦端的缘故，按三个女人一场来算，在场的女人虽能凑上十场，却没什么戏可看。

除了，眼神戏。

她们望向我的眼神，有探究，有嘲笑，有惧怕，有平淡。

就是没有羡慕。

「夫人，好久不见。」

一位贵妇俯身行礼，声音挺耳熟，她抬头，冲我笑笑。

「若是行礼，也应该奴婢跟王妃行礼才是。」我冲她笑笑，「婉儿，好久不见，越发娇俏了。还是同以前一样，喊我姑姑吧。」

我初见孟婉那年，她才十岁，靖王爷十一岁。

他们同在翰林院跟着老夫子们读读书，常常一起玩闹，我就跟着伺候，直到他们长大了，靖王爷有了自己的王府，婉儿也不再频繁进宫。

两人可谓青梅竹马，所以在婉儿及笄那年，靖王爷娶了她。

没错，就是两年前，就是靖王爷让我嫁给他那年。

婉儿同我在河边凉亭坐下，柳枝发了新芽，嫩绿一片。

「姑姑，你成亲时，说实话贺礼我送不出手，就没去。」婉儿拉着我的手，替我委屈。

「我听说赐婚的消息，就进宫求母妃放你出宫，可母妃说无能为力。后来王爷闻讯赶回来了，他找你的事情我知道。姑姑为何不跟他离开，何苦跟着那个太监委屈自己？」

婉儿素来是个温婉性子，和她名字极为符合。

但我还是惊讶于她的大度，哭笑不得，「你知道他想做什么吗？」

「知道，娶你进门啊。」

婉儿点点头，和小时候一样乖巧。

「我从小就把你当姐姐看待，若是娶回家中，我们姐妹又能在一块儿做伴，王爷也会很开心。」

「你啊，贤惠得不像话了。」

我摸摸婉儿的脸蛋，既然她知道，我也不必再瞒着她。

「靖王爷小孩子心性，你别惯着他。他这几年走南闯北，带了好几个歌姬舞姬回家，你都不会吃醋吗？」

婉儿的的笑僵了一下，转而又柔柔笑道：「王爷三妻四妾是应该的，府中需要开枝散叶。」

婉儿小时候也是个上房揭瓦的调皮丫头，而今，一身嫡母主妻风范，我看着心疼。

其实，我一直都能理解柳扶风和她娘的恨意，只是她们过于偏激，所作所为太过分。世间任何女人，都希望丈夫只爱自己一个人。

可我心疼又有何用？

「你也别给他找借口。要我说啊，他这么花心……」

我贴近婉儿的耳朵，「何以解忧，割以永治。」

婉儿听完愣了一下，继而掩面而笑，红着脸推了我一下。

「姑姑真坏。」

她笑起来眉眼弯弯，很是明艳。

除了逗她笑笑，我也做不了什么，人都有自己的命运。

婉儿本来开春就要随靖王爷离京会封地，为了见我才特意求了华太后延后几天。今日一别，他们即刻便要动身。安太妃也会随他们一同离开。

出宫时，我回头望着那高高的红墙，仿佛看到一个时代的落幕。

14

回到府里，秦端在修剪盆景枝叶，身姿挺拔。午后，阳光下的他看上去温暖明亮，只是脸上的表情还是平常那般心事重重。

我静悄悄走到他身后，抱住他。

「玩得开心吗？」

他声音里带着笑，手上动作没停。

我靠在他背上点点头，又摇摇头。

他放下剪刀拍了拍手，转身打横抱起我，走到一旁的贵妃榻坐下，将我置在他腿上坐着。

「婉儿进宫了，就是靖王妃孟婉。那孩子是我看着长大的，可如今就要离京，不知以后还见不见得到。」

「你比她大不了几岁，还看着长大……」秦端倒了杯茶递给我，「她求华太后推延了几天才走，此事我知道。她还有跟你说了什么吗？」

「就问了问我为什么不肯跟靖王爷离开，然后以后多写写信云云。」

我有点心虚地喝了口茶。

「哦？」秦端饶有兴致，他盯着我，「说起来，我也很好奇你留下的原因。」

「靖王爷说，将我藏去南方，去你找不到的地方。」

我放下茶，双手搂着他脖子。

「可是，我没有过错，为何要藏？靖王爷有妻妾是他的权力，可我不愿重复我娘的悲剧。我是柳扶云，是你的妻子，堂堂正正，清清白白。」

我凝视着秦端，语气郑重，「那晚你问我是不是只有感谢，我现在认真回答你。起初是，但渐渐地，我就是纯粹想与你在一起，长长久久。从前我没爱过别人，也说不清爱是怎样的一种感觉，但我的身体和心都想靠近。这，就足够真实了。」

「可是……扶云，」秦端眼神闪避，「我可以给你一切，唯独不能给你孩子。我自己这些年早就断了念想，但连累你……」

「仅有彼此就够了。」

我抱住秦端，不想让他看到我泛红的眼角。

「秦端，我只有你，所以无论如何你去做什么，都一定要记得回家。我虽不知你做的每一件事，但我能感觉到其中的危险。飞鸟尽，良弓藏，狡兔死，走狗烹。今天华太后看着我，笑里藏刀，我害怕。」

那时候我冒冒失失问秦端，事后他还真跟我说了一段秘辛。

宫中寂寥，不乏妃嫔宫女们生出旁的心思。太监宫女结成对食，妃嫔同太医侍卫暗通款曲等等。

秦端面容极其出挑，但素来冷淡，后来手段又狠戾，宫女最多心里想想，没人敢出手，倒是华太后的确撩拨过秦端。

察觉到华太后的意图后，秦端手段更狠。

他利用职权之便，将宫外一个长相俊秀的小宦扮成太监送到了华太后榻上，暗示她老皇帝年纪大不行了，得早早做好打算。

华太合一合计，觉得十分在理，享受时还顺便给老皇帝织了顶帽子——如今那个帽子正端坐在龙椅上。

秦端这个大瓜吃得我差点噎死，现实比我的想象更魔幻。

「怕什么，天塌下来高个儿顶。」秦端抚抚我的背，把我掰回来。

他指尖挑了挑我的眼角，笑得没心没肺，「姑姑以前挨板子眉毛都不动一下，现在出息大了，动不动就能下场雨。」

我拍开他的手，不搭理他。

从前我哭，痛也不会少一分，是有了他，我才日益暴露出脆弱。

尝过了甜，就再也吃不得一丝丝苦。

「我有分寸。」秦端把我揽入怀中，「我答应你，放心。」

此后两年，是段好光景。

我和秦端就像最普通的夫妇那样，闲来写写字，喝喝茶。秦端在家时喜欢穿宽松的长衫，我给他做了好几套。

正德二年，冬。

我在暖阁里刺绣时，秦端回来了，脚步声有点乱。他让碧桃含巧收拾好东西，陪我去京郊一个小宅暂住一阵。同去的还有几十个暗卫，都是他的亲信。

秦端同平时一样镇静，扶着我上马车，嘱咐道：「这两年我一直以你的名义和靖王还有孟婉联系，信件我都誊了一份，在你梳妆盒里。还有些其他事情，太多说不清，我都写下来了，你一定要记得全看完，阅后即焚。」

「是不是出事了？」我用力握住他的手，有些发抖，「秦端，你别骗我。」

秦端抬眸对我笑了，口中呵出团白雾，并未说话。

「我留下，会让你分心吗？」

我懂他心意已决，虽很想留下来陪他，但有自知之明。

秦端点点头，给我裹紧了斗篷，「一点麻烦罢了，不碍事，你别多心。」

「你答应过我的话，你要记得。」

秦端看着我，似乎要把我的模样镌刻在心底。

「好。」他说。

我坐在马车上，呆呆望着渐渐变远变小的秦端，直到他消失不见。

小宅在小镇市井处，不显眼，早已布置了重重机关，还有死士乔装巡逻把守。我依秦端所言一封一封地看，越看，手抖得越厉害。

等待是种漫长的煎熬，我不知他的归期。

15

宦官，十之八九为民所恶，不得好死，难以善终。

华太后为将军府之女，背后父兄尚在。蛰伏两年，一道懿旨颁下，诛奸佞，清君侧。

权宦秦端，一夜之间沦为秦贼。

靖王爷打着勤王名号，发兵援京，师出有名。老皇帝幺弟，小皇帝的叔叔闻讯赶来分一杯羹。

歌舞升平的京城，瞬间化为炼狱，刀光血影，人人自危。

我在小宅枯坐，数着日升日落，一次，两次……十次。

原来，十天能够如此漫长。

我等来的，却不是心上人。

靖王爷来了，身后将士拉着一副棺木。

「他败了，走投无路，身中数箭跌下山崖。我们找了许久才将尸体找回拼凑完整。」

靖王爷一身血污，肩上带着伤，脸上溅了血。

也不知，是不是秦端的血。

我脑子空白，无知无觉挪着步子，将身体拖到那口棺木旁。

靖王爷伸手拦住我，「确认过，的确是秦端。血肉模糊，你别看了，小心惊着。」

我推开他的手，跪在棺木边，推掉棺盖，眼前的景象卒不忍视。

他答应我会回来。

可，为什么会是这样？

我一瞬间别过脸，颤抖着呼了好几口气才敢转回去，将其脸上染血的白布揭掉——脑袋摔烂了，只拼凑了个大概。我的手颤颤巍巍，摸上他的身体。

是他平时穿的绯色蟒服；

是我亲手缝的里衣，穿了多年，领口绣的柳叶被磨得半旧；

是我圆房那晚送他的白玉扣，摔缺了一半。

我后来还送过他好几副腰扣，他说还是最喜欢这一副。

衣裳上数个血窟窿早已干涸，衣裳下的身体支离破碎，明显残缺几块。

最后一刻，他该有多疼？

我失力瘫坐在地上，靖王爷欲扶起我，我往棺木那边缩了缩，脑子仿佛还没反应过来，就一次又一次自动回想秦端的一切。

他答应过我，他不会离开我。

「扶风，大局已定。华太后欺君罔上，玷污皇族血脉，全族收监于大理寺，等候问斩。朕将于明日登基。你是有功之臣，随朕回宫。以后，有朕在，你不必再怕谁。」

我扯了扯唇，冷眼望着他。

怕？何须等以后？我现在已经什么都不怕了。

「全靠皇上算计得好，贱妾不敢居功。」

我看着靖王爷，赞赏道：「孟婉啊，我的好婉儿，是个贤后，临走抓住最后机会跟我恋恋不舍。我写去的信里就提到那么一句华太后似乎对秦端有所不满，你立刻就能算好日子来京。那可是军队，几十万人的军队，华太后懿旨颁布次日就能飞到京城？」

我笑了，拍手鼓掌。

「安太妃又蠢又毒，您倒是天资卓越，只承袭毒，跟蠢可不沾边。一只小京巴狗咬了你，你都能借老皇帝的手炖了它。那时候您还是个孩子，遑论经过这些年的成长，必定更上一层楼。好手段，算计人心，步步为营。」

「你慎言。」靖王爷面色黑沉，过了会儿才敛了怒气，半跪到我面前。委屈巴巴的表情仿佛还带有儿时影子。

「扶风，我母妃是个不中用的草包，我自懂事起，就活得如履薄冰，满宫妃嫔都想害我。只有你，真心照顾我，爱我。我小时候睡不着，你还唱歌给我听，我们还可以像从前一样啊。秦端终于死了，他一个阉人竟得到你，他不配。你回到我身边，除了皇后之位，我什么都能给你。我不在意你的过去，我——」

脸是真好，表情是真无辜。

恶心也是真恶心。

我给了他一耳光，让他清爽清爽。

「这是替秦端打的。」

我的秦端，轮不到他来骂。

「口口声声阉人竖子，你哪儿来的优越感？就凭你多的那二两肉，还是天生会投胎，命好投到皇家？就你靖王爷委屈，就你

如履薄冰。我和秦端，谁不比你苦上百倍，我们是无数次被人踩进冰下，硬生生爬上来的。爷，靖王爷，皇上——」

我喊着他的尊称，一个比一个尊贵，笑声里带着癫狂。

靖王爷双目通红，越发像个妖孽。

「我们生得贱命就不配有感情，就只能巴巴望着你们这些贵族施舍点爱，就你高高在上天潢贵胄，全天下的人合该跪下把脸伸给你擦鞋，去死都得笑着高喊谢主隆恩，这才是我等贱民的荣耀人生，其他都是邪教该千刀万剐，对不对啊，尊贵的皇上？」

我气喘不上来，猛咳一阵，勉强扒着棺枢边沿，望着面目全非的秦端，心脏抽痛着疼，一阵接一阵，眼泪扑簌簌往下落。

「秦端最大的错，不过是在尚无反抗之力的幼小年纪，被人欺负了罢了。」

秦端是杀了不少人，踩着别人尸骨上去，但他也能体恤贫苦百姓，修建河堤，开仓赈灾；他也有自己的抱负和才华，加固边防，抵御外侵。

我时常在书房给他添灯研墨，夜里熬不住，我在椅子上坐着打瞌睡，也不知何时他将我抱去床上。早上醒来，旁边不见他的踪迹。

他的辛苦勤恳我看在眼里，否则，偌大的王朝，这么多年就靠病恹恹的老皇帝和天天爬墙上树的小毛孩不成？

成王败寇，他死了，他就是坏的，后人写史，容不得他翻身。

人活一世，又岂是非黑即白，一两句话便能草草定论的。

罢了，左右，他已经去了。

他已经，彻底离开了。

我喉头一股子腥味冲上来，黑血落了满襟，往后倒去。

靖王爷上前拥住我。我往后躲了躲，他却容不得我避开。

他神情慌张，大喊军医。

我冲他摇了摇头，「没用的，我已服毒。你一进城，我就知道秦端必定出事了。」

我无力瘫软在靖王爷怀中，又呕出一大摊黑血。

「皇上，念在奴婢照顾过你，求您最后一件事。」

秦端一死，他的势力又不全是什么死忠之士，有钱便是爹，自然全归靖王爷。所以，靖王爷会答应我最后的小要求，我知道。

「你说。」

靖王爷声音微微带点哽咽。

「放过我的两个丫鬟，让她们带我和秦端回家乡安葬。」

我抓着靖王爷的手腕，极力睁眼，望向他，满眼恳求。

他点了下头。

「君无戏言？」

我用最后一丝力气，伸出小拇指。

「君无戏言。」

他也伸出小拇指，同我勾指起誓。

就像，曾经我们还年少时那样。

有滴泪落在我的手上。

终于，我的手无力垂落。

秦端，你不来，我便去寻你，也是一样。

生同衾，死同穴，此生亦无憾。

16

「喂，别躺了，快起来帮我晒被子，今天难得大太阳。」

我轻轻踹了秦端小腿两下，三十岁的人活得跟个八十岁老头儿一样，巴不得天天喝茶躺着晒太阳。

秦端长长叹口气，从躺椅里爬起来。

「姑姑就见不得奴才我快活一会儿。冬天有太阳，就该好好晒晒才是，干嘛门子活儿。」

「秦大爷，您那是一会儿？你都晒一下午了。」

秦端接过我手里的棉被，晾在绳子上，他修长的双手执过刀剑，掌过玉玺，现在拍打着软乎乎的棉被。

阳光刺目，他微微眯着眼，慵懒的表情跟我俩养的那只肥猫如出一辙。

秦端啊，是个混蛋。

直到最后，都给我留下转圜余地，让我选择。

秦端很早之前就对我有意，因此托人买我的字，如果他有心模仿，可以写得丝毫不差。两年里他冒充我跟孟婉偶尔往来书信，闲谈几句有的没的。

至少，若有一天出事了，靖王爷夫妇念个旧情。

朝堂风云变幻，他有心归园田居，但心知政途不死不休。且不提靖王爷等各心怀鬼胎的臣子，在华太后那边，他的任务已结束。活着的每一天，他都是华太后的眼中刺。

该来的总会来，与其等到别人来鱼死网破，不如趁自己还能把握时置之死地而后生。

秦端计划了一切，向靖王爷透露华太后同他不和，引兵入京，假死逃离。

一步一算计，但谋事在人，成事在天，他也只有八分把握。他不能肯定，当靖王爷带着棺材来时，里面躺的那具尸体一定不是他。

所以，对于我，他给了两个选择。

一是，认下功劳，跟靖王爷回宫，从此锦衣玉食，终老宫中。

二是，服下碧桃准备的假死药。若他没死，我们从此隐居，不问世事；若他死了，他已准备了足够我富裕一生的钱财，保我一生无忧。

我醒来时，秦端握着我的手，一身狼狈。

我们披星戴月赶了整整两个月的路，最后于一江南小镇落脚。

此处有山有水，风景如画。

我们开了家云端阁，卖些笔墨纸砚。偶尔有写得好的字，画得好的图，也拿去阁里卖卖，换点银钱。

我笑眼望着秦端，问道：「若是我当初跟靖王爷走了，你可就赔了夫人又折兵啊。这般血亏一波，你怕是余生都得裹在被子里哭着过。」

「大丈夫拿得起放得下，自己选的路，自己担着，与人无尤。」秦端蛮不在意，又白我一眼，「最不济，也就偶尔想想你这负心人，顺带再骂几句。」

「那，若靖王爷要杀了我呢？或者执意要带走我尸身呢？」

「你绝对不会有事。但他会死，所有人都会死。」

秦端听了这话，方才暖呼呼的神情一扫而光，露出了久违的令我深感熟悉的阴暗狠色。

「他若动了此念，不等他伤你，碧桃就会先一步杀了他。院子内外，包括他带去的亲信里都有我的人。总之，他不会活着走出那道门。」

在逃亡途中，我才知道碧桃含巧都身怀绝技。她们原是死士暗卫中的佼佼者，从一开始，秦端就把她们放在我身边保护我。

「之后呢？」

「该杀就杀，该反就反。华太后会死在反贼靖王爷手上，我继续辅佐傀儡皇帝。以后的事以后再说，起码十年内我依然权倾天下。」

我抱住秦端，头靠在他肩上。我不喜欢他这副狠戾模样，看上去很累很疲惫。

「幸亏一切都顺利，幸好，你还活着。」

秦端咧嘴笑了，下巴顶在我头顶，「嗯，都挺好的。就是日子过得大不如前，没权没势又没钱。还得仰仗夫人多卖点字，养我这个没用的男人。」

我朗声而笑，垫脚亲了秦端下巴一口。

「没用的小端子，还不赶快去把被子全抱出来晒着。晒完了陪我去王屠户那边买些肉回来，晚上给你做好吃的。」

「遵命。」

秦端低声应了一句，在我额头落上一吻，比江南隆冬里的阳光还温柔。

我搂着秦端的胳膊，他挎着菜篮，两个人慢悠悠走在喧哗街道上。

我们还有很多个携手买菜的日子，岁岁年年，暮暮朝朝。

抬头眺望，天朗，气清，云卷云舒。

云端之下，唯有他是我的天堂。

秦端番外

1

皇后说要将扶风赐给我时，我心脏猛然一跳，第一反应是难道自己的心思被人洞悉？

所谓做贼心虚，不过如此。

皇后只不过是想要卖华贵妃一个面子，安贵妃这些气焰嚣张，她借机出口恶气。更重要的是，皇帝不行了，卧床等死，她得为自己谋算，讨好讨好我。

「听说扶风是个伶俐丫鬟，伺候安贵妃这么多年还全须全尾，有点儿厉害。一般人您也看不上，得让个聪明点儿的伺候。督公意下如何？」

皇后慈眉善目，话说得好听。

谁不知道宫里安华二妃水火不容，我发家于华贵妃宫里，扶风是安贵妃手下第一人，明摆着是把扶风的命送给我。

「奴才谢恩。」

一切都很明了，我施施然谢恩。

平时我嫌弃皇后宫里那只聒噪八哥，此时却庆幸那小畜生不分场合叫得欢快。

这样，我极快的心跳声就会被掩盖。

「干爹，今儿咋这么开心啊？有啥好事儿吗？」

出了皇后宫门，我终是绷不住自己的笑，连小德子都看出来了。

「我开心吗？」

「开心啊，多少年没见您这么笑过。」

小德子见我笑，也跟着傻乎乎笑。

「嘴都咧到耳朵根儿啦。」

我敛了笑，冷着张脸盯着小德子，问：「我开心吗？」

小德子的笑逐渐凝固，缓缓消失。

「不，不开心。」

我还是忍不住，轻笑一下，将皇后的懿旨递给小德子，转身大步流星出宫去。

人生第一次发觉，紫禁城的空气如此清新，冬天也不那么冰冷。

三天后，扶风就会嫁过来。

小德子忙里忙外，做事妥帖，整个秦府张灯结彩，红幔遮天。

我在府里散步，细细打量。

这里曾为一京城大官的府邸，因贪污被我带着东厂抄了家。那老东西喜欢养雏儿，锁春园就是他的欢乐窝。

锁春园……这名字寓意不好，束缚囚禁之感，扶风会不会不喜欢？

我记得，她说过喜欢梅花。

我回到书房，提笔写字。

扶风一手颜体极为漂亮，我曾托人让她抄了本诗词集。我虽然视若珍宝，但翻了多年，卷边毛糙必不可免。

我会写字，得益于我娘。关于我娘，我记忆并不多。

模模糊糊听她提过，家里曾为商贾大户，受牵连全家贬为奴籍，流离失散。她本也是个知书达理的娇小姐，却沦落风尘，遭纨绔玩弄抛弃，不得善终。

我娘对我很好，有空就教我识字。我虽年幼，学东西却极快。

可惜，没等到我识得千字，她便去了。

四岁，我第一次见到人死去，我抱着我娘冰凉的尸体痛哭，老鸨给了我一巴掌，将我扔到一旁，嫌恶地捂住口鼻，让下人拖走她。

在那之后，我再未哭过。

眼泪阻止不了死亡，留不住我爱的人。

我扔了一屋子废纸，终于写出一张满意的字。

梅苑。

我看着这幅字，以后，扶风就住在这儿。

我抬眼望了窗外一眼，这里竹子多，顺带改个名，就叫竹苑吧。

梅竹为伴，寒冬也不足为惧。

我将两幅字递给小德子，让他赶紧找师傅刻好挂上去。

「扶风那边儿有何消息传过来？」

宫里各处都有我的眼线，安贵妃宫里也不例外。

小德子满脸的喜气颤了颤，细微，但被我看了出来。

「说。」

小德子被我一吓，笑不出来了。

「就……兴许是赐婚太突然，听说夫人这几日胃口不大好，送去的吃食没动，也不怎么爱出门溜达。」小德子极力圆场，「夫人是女人，嫁人嘛，难免有些害羞怕见人。」

「知道了，你去吧。」

小德子正要走，我又叫住他。

「传我话，都不准叫她夫人，就，依旧称她姑姑。」

我拿起笔，墨点滴在宣纸上，洇开，像是谁的眼泪。

扶风，她会不会哭？

我出门在院子里信步而走，熙熙攘攘的工匠师傅忙着装点。

我一把拽掉刚挂上去的红幔，瞬间满园寂静，都看着我。

「石柱上留几朵绢花，其他都撤了。」

满目的红，喜庆热闹。

太刺眼了，她不会喜欢。

嫁给一个自己讨厌的阉人，得到夫人这个称呼。

太刺耳了，她不会喜欢。

2

扶风嫁给我了，如梦似幻。

「扶风姑姑，没想到时隔多年，我们二人独处是在此种情境下。」

我不知该如何称呼她，笨拙而无措。

我轻轻掀开她额前红纱，我的新娘，伊人红妆，是这世间最好看的姑娘，但是姑娘的眼角泛红，面色冷漠，偶尔给几个围观变态的眼神。

我余光瞥到托盘，玉势皮鞭……小德子个混蛋，这下我有一百张嘴也说不清。

「奴婢也很意外，督公大人纡尊降贵，竟然肯答应皇后的赐婚，娶了奴婢。」

扶风以为掩藏得很好，不悲不喜，实则她的怨恨和嘲讽溢于言表。

她对我向来如此，表面恭敬，实则连个正眼都不肯给我，不知是出于鄙夷还是畏惧。

我扣住她的下颚，逼她看着我。

我想告诉她，如果我不想，皇后算老几？当今天下谁都逼不了我。我娶你，不是因为任何人，只因为我喜欢你。

只是因为，我倾慕你许多年。

但同她对视那一刻，我输了。

她害怕我，怨恨我。不见一丝欣喜，视死如归。

善读人心让我爬上高位，也让失去自欺欺人的幸运。

「皇后是主子，主子的命令，我一个奴才，可不敢违抗。」

又来了，我们总是这样，一个比一个执拗，不肯低头。

好好的新婚之夜，被我彻底毁了，剑拔弩张。

罢了，我秦端也不是什么好人，就欺负你怎么着吧。我把她推上床，打算剥她衣服……我装得挺狠，看她明明害怕却死撑的可怜模样，终究下不去手。

我放弃了，在托盘里找了两节蜡烛。

她更怕了，拔出簪子，要死要活。

难道她以为……？我，我真不是个变态。

啊，小德子你去死吧你。

我把蜡烛塞给扶风，她怕我怕魔怔了，不做点什么她不会消停，说不定能把自己吓疯。

先跪一晚冷静下吧。

我躺在床上，她跪在那里，离我那么近，鬼才睡得着。

她曾让我跪过整晚，此番她跪了，我们两不相欠。

后半夜，她脑袋一点一点地，我知道她贪睡，为此没少挨安贵妃罚。我的脑子让我别管她，身体却格外不听使唤。

我悄悄下地，吹灭蜡烛，点了她的睡穴，将她抱上床。女孩子的身子骨真软，我轻手轻脚将她放到床上，明知她不会醒，却连呼吸都不敢重一点儿。

我坐在床边望着她，手想抚上她的脸颊，想了想，还是收了回来，只替她掖了掖被角。

我从未奢望过，此生还能有机会名正言顺接近扶风，而此时，由皇后赐婚，她就躺在我面前。

以我如今的权势，只要我想，天地间任何人我都能得到。

可唯独扶风不行，唯独她不行。

只因，我爱她许多年。

爱是小心翼翼，如履薄冰。

3

天微亮，我嘱咐候在门口的碧桃含巧别打扰她。

碧桃含巧都是我收养的孤儿，经过训练后，成为我最手下锋利的刀。

这样的刀，我还有许多。

他们帮我除去了不少明面上动不了的阻碍，比如安贵妃未出世的孩子，比如想跟我争权的官吏，再比如想对扶风下手的老太监，以及玩弄抛弃过我娘的畜生爹。

我锱铢必较，睚眦必报。

以血亏欠我者，必定以血偿之。

这些事我不希望扶风知道，但她或多或少，听闻过些许。

那时候我杀一儆百，特意选了离安贵妃宫殿最远的浣衣局，没料到扶风还是碰上了。

我该怎么解释？

不可否认，我是个刽子手，但我绝不会伤害你。

谁跟我说这话，我肯定不会信，所以，扶风也不会。

我知道她怕我，看到我就如炸毛的猫。既然如此，我便少在她眼前晃。

可是，我还是想多看看她，克制不住地，想看看她。

宫中政务繁忙，钩心斗角，我常年有一顿没一顿，她嫁过来了，我每天最期盼的就是晨昏两顿饭。我娘是南方人，爱吃鱼，我也喜欢。卑贱时吃不起，后来能吃了，我顿顿都少不了。不过扶风在吃鱼上笨得很，为免她想起来难堪，我便让厨房撤了这道菜。

其实，她若是喜欢吃鱼，我可以帮她挑去刺。

夜里扶风来找我说归宁之事，着了海棠色裙衫。

「你穿这件裙子，很漂亮。」

她没说话，跑掉了。

我又说错什么了吗？

早年间华贵妃经常夸我会说话来着，难不成太多年没哄人，退化了？

第二天她来伺候我穿衣，看得出她已经适应了嫁给我的事实。

扶风很厉害的，在安贵妃手下都能讨生活，适应督公府是迟早的事。但我不希望她把自己活得辛苦，她这辈子都不需要再给

人当为奴为婢。

我希望，她可以把这里当自己的家；把我，当她的亲人。

柳家之行后，我才知她活得比我想象中还不容易。她是扶摇而上的扶云，不是弱柳扶风的娇娇女。她顶着别人的名字，承受着她不该承受的苦难。

失去母亲的心痛，我比谁都懂，从今以后，我会陪着她，保护她，至少她还有我。我愿意成为她唯一的亲人，即使她不爱我。

她号啕大哭。哭了好，哭过，就不会再痛。

扶云被人劫走，我派出锦衣卫东厂死士三股势力去找。

知道她是被靖王爷劫走时，我先是放下心，而后揪心。

放心的是，我知道靖王爷喜欢她，不至于伤害她，总比被我仇家劫走强。

揪心的是，靖王爷喜欢她，多年前我就听说过他想纳她为妾室。

靖王爷，风流俊美。和他比，我一个残缺之人说不自卑，那是假话。

可我的扶云，该像梅花一样傲雪而立，天地间谁都不能困住她。

远走高飞的机会，我给她。

我好些年没这般喝酒，抽刀断水水更流，举杯消愁愁更愁。

是梦，就总有醒来的一天。

恍惚间我看到扶云的身影，怎么可能？我定睛一看，她当真回来了。

她什么都知道了，笑着逼问我，坐到我怀里。我怕她摔着，连忙抱住，脑子懵懵的。

肯定，绝对，是因为酒。

再也不喝酒了，害人玩意儿。

她送给我白玉扣，我再也忍不住，吻上她的唇。

如果是梦，我宁愿永远不要醒。

扶云红着脸把玉势塞给我时，我才意识到，她居然是要动真格的。

我……我退缩了。现在这样就足够了，我同她不能有子嗣，又何苦去污她清白。

她一句「夫君」，堵住了我所有的话。

要的是她，疼得直哭的还是她。我心疼不已，劝她算了，她咬了我一口，不依不饶，非让我做，质问我人都杀过，还怕这点

血不成？

不是……这是一码子事儿吗？此血非彼血。

她笑，问我以前是不是和华贵妃老皇帝有一腿。我又气又好笑，她真是什么都敢说，胡闹间倒是无意得了趣儿，同她折腾了一宿。

后来她累得睡着了，我撑着头看着她，直到天亮上朝。

我的扶云，虚张声势，又屌又憨，怎么能这么可爱呢？

4

老皇帝驾崩，我扶持傀儡小儿，飞鱼换蟒服。

此后两年是段好时光，因为有扶云。也是段坏时光，因为有她这个牵挂，我不再像以前那样毫无畏惧。

从前我活一天享一天富贵，做些有利于民的事，也不怕得罪人，死就死了，并不瞻前顾后。可现在，扶云日夜为我担心，她虽不常说，但我知道。

孟婉想见她，是个机会，我顺水推舟，之后两年按计划给靖王爷那边写信，将计就计，无论我是生是死，先给扶云留条退路。

黑云压城城欲摧，王朝内忧外患。靠着铁血手腕，我自信能继续当我的权宦，旁人轻易动不了我。

可是，我望着缩在我怀里的扶云，她睡着了还皱着眉，恐怕又在做噩梦。

罢了，迟早的事，与其等待将来，不如趁大势在握时全身而退。

我安排好一切，准备宫变。

「干爹，你真的要走吗？你厮杀许多年，泼天富贵，全都拱手让给靖王爷？」

小德子问我。

「旧的人离场，新的人才有机会上位。以后，就是你施展拳脚的时代了。」

小德子惶恐跪下。

「儿子从来没有这份心！若有，天打雷劈，不得好死啊。」

我笑了，弯腰拍拍小德子肩膀，「你很幸运，不像我，得杀了自己的师父往上爬。这些你，我知道你尽心了。无论如何，替我做好最后一件事，从此，世上再无秦端。我的一切，未来都将属于你。」

小德子久久不敢抬头。

高处不胜寒，周围都是危机。

到了那天，我与靖王爷此生最后一次见面。

我肩背中了两箭，狼狈不堪。

「你肖想太多不该属于你的东西，早该死了。」

靖王爷一身盔甲，光风霁月，他眼里，恨意中掺杂着鄙夷不屑。

我捂着伤口，笑了，「成王败寇，多说无益。我以卑贱之躯走到今天这地步，不算输。」

「活的赢，死的输。」

他笑得猖獗，搭弓，射出最后一支箭。

我借力落下悬崖，死士早已在下方备好藤网。

我常年练武，虽比不得专业杀手，但身手不错，只是刻意不让人察觉，早年间我还亲自刺杀过官员。

还好，一切顺利，我又见到了扶云。见她一身血污，我一个老大不小的男人，差点落下几滴泪，还好我忍住了。

她选择了假死药，真是个傻姑娘。

幸好，我还活着。若我真离开，她这般重情，我就算留了退路，她不见得会独活。

小城平静安详，我遣散了死士们。碧桃含巧不肯走，扶云给了她们一人包了一大摞银票当嫁妆，说她们太漂亮了，得赶紧去嫁人，不要留下勾引我。

我笑了，我的心早就被烛光下那个姑娘占据，半分容不得旁人。

冬日温暖，我携她买了菜，在街道上散步。

若是没有赐婚，若是那次扶云跟着靖王爷私奔了，我会是哪幅模样？我低头望了望身旁的姑娘，不再去想，也不敢去想。

反正，我已得到了我想要的，无论什么模样，总归胜不过当下这般。

人间于我，曾是地狱。因她，化为天堂。

我只想与她在这人间天堂里，缓缓而行，直到白头。

□ 夏钦钦

浏览器扩展 Circle 阅读模式排版，版权归 www.zhihu.com 所有